

龙井市民政局（汇总）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方面规范性文件草案，研究拟订民政工作相关政策和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承担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和市内跨县（市）社会团体、市直各部门审查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

（三）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呈报；负责县（市）际及全市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行政区划发展战略研究，制定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五）起草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起草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福利彩票发行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承担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等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办本行政区域的儿童收养协调事宜。

（八）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负责全市民政事业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的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全市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以及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民政局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科、区划地名和基层政权科、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社会事务科、直属机关党委（人事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57 万元。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41.57，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20.38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741.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1.57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74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1.5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644.61 万元，占 86%，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1 万元，占 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35 万元，占 8%。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1.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1.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57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1.5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1.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4.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8.3 万元，津贴补贴 167.37 万元，绩效工资 108.3 万元，奖金 37.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60.69 万元，职业年金 30.06 万元，医疗保险缴费 24.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5 万元。公用经费 44.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51 万元，水费 0.6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6 万元，取暖费 7 万元。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和2020年预算数相等。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和2020年预算数相等。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和2020年预算数相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和2020年预算数相等。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和2020年预算数相等。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4.6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7.11万元，主要原因是邮电费预算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主要用于救助

站救助业务用车。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